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粤0106民初33141号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6403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52570611A。

法定代表人：庄东宁。

诉讼代表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负责人：卢列）。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夏铭霞，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人员。

被告：周赣，男，1966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创明珠花园4栋606号。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耐公司）与被告周赣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18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于2021年10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法官田天宝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于2022年3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夏铭霞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周赣经传票传唤

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起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43800 元及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 1 至 5 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7 年 5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 204000 元；签订合同时被告需支付定金 1000 元，安装前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安装完成后，被告每月支付“以银行为准”的款项，直至付清合同金额。2017 年 6 月 30 日，原告已依约为被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截至起诉前，被告分期支付原告合同款共 160200 元，尚欠 43800 元未支付。2019 年 4 月 16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原告破产清算【（2019）粤 01 破 110 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在原告破产清算程序中，管理人依法委托审计机构对原告进行全面审计，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 43800 元应收款债权。后原告管理人书面通知被告依约清偿上述合同项下欠款。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被告周贛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

2017年5月9日，硕耐公司、周赣（客户）签订一份由硕耐公司提供版本的《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约定：安装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创明珠花园4栋606房；合同金额240000元；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时客户需支付定金1000元；2、入场安装前需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3、安装完成后，客户每月支付以“银行为准”元，直至支付清合同金额；4、安装完成后退回预付款。质保条款：1、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10年，太阳能板保质期25年，保修期30年。保质期内我司免费提供维修及承担更换配件的所有费用，在保质期外保修期内，按实际情况向客户收取更换配件的相关费用。2、若客户在6.5年内未收回投资成本的，硕耐公司需一次性向客户补偿差价部分。违约责任：1、在签署合同后，如因客户自身原因解除合同的，定金不予退还；若硕耐公司不能履行合同，须立即向客户返还双倍定金，同时本合同自动作废，双方权利义务即时终结；2、客户方无法付清货款时，相关已安装或未安装的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硕耐公司，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方负责，其已支付的定金硕耐公司将不予返还。庭审中，硕耐公司表示合同金额240000元后来变更为204000元。

合同签订后，周赣支付定金1000元。2017年6月20日，太阳能发电系统入场安装，周赣支付合同款42000元。2017年6月30日，安装完成后，周赣于2017年7月5日支付30000元；于2018年1月30日支付23000元；于2018年4月29日支付64200

元。综上，周赣共支付合同款 160200 元。

2019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秦嘉成、刘泽钦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秦嘉成、刘泽钦对硕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 01 破 110-1 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该案破产管理人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硕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其中在应收账款审核明细表第 325 行，列明结算对象 周赣、内容 贷款、发生时间 2018 年 5 月 账面数 108000 元、同一往来单位调整核算-64200 元、调整后的账面数 43800 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硕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周赣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周赣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 43800 元；若有异议的，可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

2020 年 9 月 27 日，硕耐公司破产管理人再次向周赣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周赣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 43800 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破产管理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交由本院

审理。

本院认为：硕耐公司、周赣签订的《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理应当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周赣未按合同约定“入场安装前需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履行支付61200元义务，硕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安装完成后退回预付款”义务；因此硕耐公司、周赣均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均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根据付款方式约定“安装完成后，客户每月支付以“银行为准”元，直至支付清合同金额”，硕耐公司没有提供“以银行为准”的每月付款金额，因此无法认定周赣存在每月的违约情形。

硕耐公司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已无法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及后续保修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周赣继续履行，视为解除上述合同，合同解除时间为2019年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合同解除后，

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鉴于目前太阳能发电系统已安装完毕，从有利于节约资源原则出发，该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周赣，日后维护保养由周赣另行寻找相关公司维护。周赣尚欠合同款 43800 元，应当支付给硕耐公司，利息可不予支付。被告周赣经传票传唤未到庭，视为放弃抗辩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 43800 元；

二、驳回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28 元，由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原告已预交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田天宝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炎梅  
                    李亦珊

